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6年1月27日收到《无锡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锡环（新）罚决[2016]2号）。

由于公司管理不到位及是否进行披露把握不够，未能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披露。现补发《关于公司收到无锡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对于本次补充披露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